

集府征告〔2025〕45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杏锦路与锦亭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J2024C014)政府储备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4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40号)批准，现需征收集美区杏林街道

西亭社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灌口镇三社村集体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 5.9328 公顷，作为杏锦路与锦亭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J2024C014）政府储备用地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杏锦路与锦亭北路 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J2024C014)政府 储备用地项目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5.9328	集美区人 民政府	杏林街道 西亭社区
				杏滨街道 锦园社区
				灌口镇 三社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49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40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 2 个街道 2 个社区、1 个镇 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499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40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49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18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境内农用地 5.7838 公顷（其中耕地 2.4265 公顷）、未利用地 0.07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水田 2.2589 公顷、水浇地 0.1539 公顷、旱地 0.0077 公顷、园地 1.8799 公顷、林地 0.9003 公顷、草地 0.2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9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2 公顷、其他土地 0.0719 公顷，杏林街道西亭社区水田 0.006 公顷、园地

0.1974 公顷、草地 0.0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855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4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集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集府〔2025〕144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0.0769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灌口镇三社村园地 0.0281 公顷、草地 0.0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76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

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年7月22日印发

— 2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